附件4

基层党支部建设督查表

党支部名称：\*\*学院\*\*党支部 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关注问题** | **抽查评价意见（好/较好/一般/差）** | **抽查情况说明（较好/一般/差，填写说明）** |
| 1．教育党员 | 1.1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以下为学校党委要求基层党支部重点学习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及历届中央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  |  |
| 1.2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 1.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并按规定做好台账记录。    1.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之后，组织生活频次为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向支部成员讲1次党课或报告1次学习体会，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之前，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和1次党员大会。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党课教育。   ② 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  ③ 支委会、党小组会、党员大会、党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不同类型的组织生活应当按照频次要求规范记录，不要有遗漏。  ④参会人员、请假人员按要求记录，前后一致、符合逻辑。   1.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教职工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党日，学生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 2.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讨论研究涉及本单位立德树人、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及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3. 学生党支部讨论研究涉及班团学生思想状况、学业成长、评奖评优、安全稳定及事关学生权益等重要事项。 |  |  |
| 2．管理党员 | 2.1支部班子建设规范，支委的引领作用发挥充分。 | 1. 按要求开展换届工作（按照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要求，支委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内支委的调整不属于换届，只是支委的调整，在做记录时注意区分，不要混淆。   ① 选举时参会人数符合规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  ② 选举时获得赞成票人数符合规定（《中国  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之前，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之后，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③ 配备纪检委员。  ④ 不存在由2人同时担任组织委员（宣传/纪检委员）等情况。  ⑤ 不存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后再次召开支委会选举委员情况（组织/宣传/纪检委员只需要召开支委会进行分工即可，无需再次选举）。 |  |  |
| 2.2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内统计、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 1. 坚持发展党员标准，严格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党员党建档案管理。    1. 不存在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不满1年即确定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1年转正的情形。   ② 不存在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未按规定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未采取无记名投票，本人、入党介绍人未到会的情况。  ③ 28周岁以下发展对象不是共青团员的，报校党委组织部预审把关。  ④ 学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等高知识群体人员申请入党的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  ⑤ 无特殊情况，学生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离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⑥ 对出国（境）学习工作时间超过1年的预备党员，应按规定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回国后按规定恢复预备期考察。   1. 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出国（境）党员管理。 2. 对保留组织关系的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党组织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   ② 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  ③ 按要求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  ④ 按要求做好失联党员的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 |  |  |
| 2.3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  |  |
| 3.院级党组织指导基层党支部情况 | | 1.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之后，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2. 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保障措施，落实担任党支部书记在职教职工的待遇，其从事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 3. 院级党组织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 4. 党支部书记每年向院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  |  |

抽查组成员（签名）：